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樹林區

本人所有新北市 三峽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

鶯歌區

全部

權利範圍 ，茲同意建物所有權人 之

持分 分之

建物門牌：【 】

使用，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並檢附印鑑證明乙份為憑。

此致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(即建物所有權人)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